

核准文號：

運動部

115 年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00279 號函核定(備查)

桃園政府(教育局) 115 年 1 月 2 日桃教體字第 1140129112 號函核定

【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5年12月2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決議通過

校名		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		學校代碼		0	3	4	3	0	6
校址		33850 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二段 1 號		電話		(03)3525580 轉313					
網址		https://www.nksh.tyc.edu.tw		傳真		(03)3119427					
招生科班別		普通班									
招生類別	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
招生範圍	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招生科別	名 額			
					羽球		普通	男生	女生	不限	
					合計			8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羽球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活動中心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(1)800公尺10% (2)100公尺10% (3)一分鐘雙迴旋跳繩10% (4)基本羽球測驗：前中場攻防、長球多拉、切挑、殺挑20% (5)單、雙打戰術測驗50%		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(5、4、3、2、1)，備取1名。 3. 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80%＋特別條件競賽成績 20%（採計方法如附註）。 4.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換算表：以國中在學期間正式比賽成績為標準擇優一次為特別競賽成績。									
		附註：（須經教育部體育署或縣市教育局核辦，方得列入特別條件之加分。）									

名 次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世界、亞洲單項協會辦理正式錦標賽	個人 / 團體	100	100	90	90	80	80	70	70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比賽	個人 / 團體	90	90	80	80	70	70	60	60
全國單項協會辦理錦標賽(乙組不採計分數)	個人 / 團體	85	85	70	70	60	60	50	50
縣(市)級舉辦之正式錦標賽	個人 / 團體	50	50						

1.報名時間：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20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

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
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<https://www.nksh.tyc.edu.tw>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

- 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
-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-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- 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- (8)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- (9) 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
- (10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
- (11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

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280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測驗時間：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5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年5月26日星期二至5月28日星期四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6）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9. 報到日期：115年7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**應由考生切結於115年7月10日16時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**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**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**
12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13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4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5. 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/縣市政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☐羽球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式2張 ，1張實貼，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	考生手機			
	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【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08:3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】

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115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】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（手機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【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】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年7月9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	回覆單位	

【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

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年 5 月 日	

【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(學校全銜) _____(錄取科別) 學生簽章：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 簽章2： 日期：115年7月13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【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(學校全銜) _____(錄取科別) 學生簽章：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 簽章2： 日期：115年7月13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**【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 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 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 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